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植物保护检疫站
2025 年小麦“一喷三防”物资采购项目
(包三)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济源采购-2025-33



采 购 人：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植物保护检疫站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巨星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5 年 03 月

说明

1. 投标说明

因本项目为单价招标，因此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需要在交易系统内填写“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填写该包段预算金额即可，该项不做评审依据。

例如：包三：电子系统内“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填写 265000.00 元。投标文件正文按照规定填写投报单价。

2. 推荐成交候选人

本次采购各潜在供应商可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及自身情况参与其中一个包或多个包，但只能成交一个包；若供应商在多个包中排名第一，则按照包顺序推荐成交供应商。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7
第三章	项目要求	27
第四章	评标办法	30
第五章	合同（格式）	40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4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植物保护检疫站 2025 年小麦“一喷三防”物资采购项目

（包一）（包二）（包三）-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植物保护检疫站 2025 年小麦“一喷三防”物资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04 月 09 日 08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济源采购-2025-33

2. 项目名称：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植物保护检疫站 2025 年小麦“一喷三防”物资采购项目

3.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 预算金额：1630000.00 元

最高限价：163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元)	包最高限价 (元)
1	JGZJ-采购-20250 48001001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植物保护检疫站 2025 年小麦“一喷三防”物资采购项目（包一）	350000	350000
2	JGZJ-采购-20250 48001002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植物保护检疫站 2025 年小麦“一喷三防”物资采购项目（包二）	350000	350000
3	JGZJ-采购-20250 48001003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植物保护检疫站 2025 年小麦“一喷三防”物资采购项目（包三）	265000	265000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拟选定供应商为济源市各镇、街道在小麦生长期使用杀菌剂、杀虫剂、植物生长调节剂、微肥等合理混配喷雾，防病虫害、防早衰、防干热风，促进小麦稳产增产。

本次招标分为六个包：包一：采购防控药剂一批，包括轵城镇，种植面积 71085 亩，

预算金额 350000.00 元；包二：采购防控药剂一批，包括邵原镇、王屋镇、下冶镇、大峪镇、坡头镇，种植面积 109860 亩，预算金额 350000.00 元；包三：采购防控药剂一批，包括梨林镇，种植面积 42400 亩，预算金额 265000.00 元；（具体采购内容详见第三章项目要求）。本次采购各潜在供应商可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及自身情况参与其中一个包或多个包，但只能成交一个包；若供应商在多个包中排名第一，则按照包顺序推荐成交供应商。

6. 合同履行期限（供货期）：5 日历天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须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供应商可以是生产厂家或经销商，供应商为生产厂家的需提供农药产品有效的三证（农药生产许可证或农药生产批准文件、农药登记证、农药标准）及农药经营许可证；供应商为经销商的需提供农药经营许可证和农药产品生产厂家有效的三证（农药生产许可证或农药生产批准文件、农药登记证、农药标准）；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3.3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1. “信用中国网”，查询内容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2.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内容为：失信被执行人；3. “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内容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时间：自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5 年 03 月 20 日至 2025 年 03 月 26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

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

3. 方式：本项目只接受网上获取，不接受其他的获取方式。

凡有意参加投标的供应商须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交易主体登录”获取招标文件。如果是初次参加采购活动的，需先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点击交易主体登录界面进行会员注册（详见网站首页→重要通知栏目→关于进一步规范诚信库入库工作的通知）。在注册时请仔细参考操作手册，根据要求对内容进行填报并上传。所填信息必须真实、完整、有效，否则《会员注册审核》不予通过，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潜在供应商自行承担。

4. 售价：0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 年 04 月 09 日 08:30（北京时间）

2. 地点：济源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 年 04 月 09 日 08:30（北京时间）

2. 地点：济源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六、发布公告媒体及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电子响应文件的提交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模式，供应商可自行选择采用电子营业执照或 CA 数字证书或标证通方式参与采购活动，响应文件的提交方式详见招标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相关软件下载及操作手册

2.1 电子标操作手册请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网站→下载中心→招标代理投标单位操作手册→交易乙方（投标单位）操作手册。

2.2 响应文件制作工具请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网站→下载中心→电子标相关软件下载。

2.3 标证通及 CA 数字证书办理方式及价格详见：
<https://ggzyjy.jiyuan.gov.cn/zytz/20240320/14282f6d-4b96-486c-aeef4-4aca1db86051.html>。

2.4 电子营业执照办理流程及操作手册请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网站→下载中心→下载《电子营业执照—电子投标支撑服务相关功能使用手册》。

3. 技术支持联系方式如下：

3.1 标证通及 CA 数字证书技术支持请联系：4009980000；

3.2 电子营业执照技术支持联系：

（1）电子营业执照下载和扫码认证请联系：17269580661；

（2）印章制作和下载客服：17269580657；

（3）标书加密、标书解密和签章：15921122887。

3.3 保函类金融服务技术支持 QQ 群:365436464

4. 本项目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财库〔2020〕46 号文件、财库〔2014〕68 号文件、财库〔2017〕141 号文件及其他相关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5. 变更

本项目如有变更，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相应栏目同时发布，不再另行通知，请供应商注意随时关注。

6. 《关于进一步优化公共资源交易活动营商环境的通知》招标公告中招标文件的获取时间延长至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供应商）均可登录济源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后自行下载招标文件。

7. 特别提醒

本项目采用“双盲”评审方式，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商务标（投标正文模块）“明标”和技术标（技术标文件模块）“暗标”分开编制。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植物保护检疫站

地址：济源市文昌中路 661 号

联系人：杨型明

联系方式：0391-550691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河南巨星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济源市汤帝路 885 号

联系人：宋亚枫

联系方式：1520390696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宋亚枫

电 话：15203906968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1	采 购 人：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植物保护检疫站 地址：济源市文昌中路 661 号 联系人：杨型明 联系方式：0391-5506916
2	代理机构：河南巨星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济源市汤帝路 885 号 联 系 人：宋亚枫 联系电话：15203906968 邮箱：hnjuxingzixun@163.com
3	项目编号：济源采购-2025-33 采购项目预算：1630000.00 元，其中：包三预算金额 265000.00 元，单价：7.5 元/亩；高于采购预算价的为无效响应 项目名称：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植物保护检疫站 2025 年小麦“一喷三防”物资采购项目（包三）
4	采购需求：拟选定供应商为济源市各镇、街道在小麦生长期使用杀菌剂、杀虫剂、植物生长调节剂、微肥等合理混配喷雾，防病虫害、防早衰、防干热风，促进小麦稳产增产。（具体采购内容详见第三章项目要求）。
5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6	申请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须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供应商可以是生产厂家或经销商，供应商为生产厂家的需提供农药产品有效的三证（农药生产许可证或农药生产批准文件、农药登记证、农药标准）及农药经营许可证；供应商为经

	销商的需提供农药经营许可证和农药生产厂家有效的三证（农药生产许可证或农药生产批准文件、农药登记证、农药标准）；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3.3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1. “信用中国网”，查询内容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2.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内容为：失信被执行人；3. “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内容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时间：自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 二、资格审查说明： 1. 根据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财政金融局《关于推行政府采购资格审查环节信用承诺制的通知》的规定，在采购活动中，供应商只需在资格审查环节提供满足相应条件的书面承诺书，不再需要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财务状况报告； （3）具备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和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 （6）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资料； 2. 供应商在投标时，按照规定提供《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无需再提交上述证明材料。承诺书内容详见投标文件格式《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未按照规定提供承诺函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7	投标承诺函：本项目须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承诺函，内容详见投标文件格式《投标承诺函》，不提供或者提供不全的视为无效投标；不能按照投标承诺函履行的，视为放弃中标资格，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8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u>60</u> 日历天

9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及递交： 1.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jytf 格式，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到济源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点击【不见面开标大厅】按钮进入，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请参照济源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操作手册-《济源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 除电子投标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非必要的纸质文件、资料等；后期如采购人需要应由中标单位提供足够份数纸质版投标文件。 3. 供应商应按照本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制作投标文件。如有漏项或评标委员会、采购人认为其投标文件有明显缺陷的，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4. 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电子营业执照或 CA 数字证书或标证通方式认证并加密。否则，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其投标文件将被电子交易系统拒绝。 5. 电子投标文件中的图片等资料应清晰可辨，否则因无法辨认所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 投标文件制作、加密、解密必须使用同一把单位 CA 或电子营业执照或标证通，不按规定操作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7. 请供应商提前调试并学习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系统，开标前提前登陆进入开标大厅等待开标。 8. 签字或盖章要求： （1）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供应商签章处均应盖单位电子签章。 （2）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所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字）处均应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10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5 年 04 月 09 日 08:30 分（北京时间）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济源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11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地 点：济源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12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采购人代表 1 人和评审专家 4 人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评审专家确定方式：从财政部门建立的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13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综合评分法
14	中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上发布
15	合同履行期限（供货期）、质量要求及交货地点： 1. 合同履行期限（供货期）：5 日历天 2.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行业标准及采购人要求 3. 安全：符合国家、行业标准及采购人要求 4.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16	付款方式：1、合同签订后，供应商具备供货条件且货物运送到采购人指定地点，按合同价的 30%作为预付款(供应商须提供预付款等额保函)；2、按照合同约定，供应商有义务督促相关种植户实施喷防作业，并经相关人员签字确认，抽验比例不低于 10%，待审核无误后支付合同价的 70%，确保发挥成效。
17	一、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和任何方式转包给第三方。 二、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联系人员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7)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8)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9)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10) 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11)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18	本项目采用“双盲”评审方式,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 商务标(投标正文模块)“明标”和技术标(技术标文件模块)“暗标”分开编制。具体要求如下: 投标文件上传时, 根据电子招投标平台模块分类, 技术标部分单独上传至技术标文件模块且上传的文件名称不得显示公司名称, 投标正文模块不得包含技术标部分。 技术标(技术标文件模块)“暗标”制作要求: 1、版面要求: A4 纸张大小, 纸张方向纵向。 2、颜色要求: 所有文字、图表、符号等全部内容均应黑色, 不允许有彩色内容。 3、字体要求: 标题及正文部分所用文字均采用“宋体”小四号“常规”字; 全部使用中文标点; 所有字体均不得出现加粗、加色、倾斜、下划线等标记。 4、排版要求: 不得设置目录; 正文行间距为 1.5 倍行距; 页边距上下左右均为 2.5 厘米; 文字内容(含正文标题、正文及表格标题)统一设为左对齐, 首行缩进 2 字符, 不得有空格; 段落前后不得设置空行; 不得设置页眉、页脚和页码。 5、图表要求: 表格应按照章节内容, 严格按照给定格式附相应章节中; 所有图、表、一律采用电脑绘制, 不允许用彩色字体和彩色图文。 6、内容要求: 不得明示的部分以“***”代替。任何情况下, 技术暗标中不得出现任何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痕迹; 除满足上述各项要求外, 构成投标文件的“技术暗标”的正文中均不得出现投标人的名称和其它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以及其他特殊标记等。

	7、“技术标”不签章，且不能出现任何投标单位、法人等签章。 8、“技术标”不能传入“投标文件正文”模块。 9、“技术标”中不能出现涉及投标供应商信息、投标产品信息、产品厂家信息及其他能够识别到投标供应商的任何信息（技术标中信息处理：单位名称必须隐去，一律采用本公司、我公司来表示；技术标中如有相关证明材料、企业制度等，必须遮盖投标单位的名称、标志及相关可识别信息）； 注:投标文件不按上述要求编制，导致供应商信息泄露无法进行盲评的，将作无效标处理。
19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服务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20	解释：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采购单位

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 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植物保护检疫站 2025 年小麦“一喷三防”物资采购项目（包三）。

2. 定义

2.1 采购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行政事业单位、乡镇办事处等（简称各采购单位）。

2.2 供应商：根据政府采购合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3 合格供应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6 项。

2.4 中标供应商：接到并接受中标通知书的供应商。

2.5 投标文件：指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文件。

3.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4. 申请人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6 项

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参加招标活动发生的一切费用自理。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对上述费用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代理服务费支付方式及时间：在发出中标通知书时向成交供应商收取代理服务费；
收费标准：根据本项目政府采购委托代理协议书，参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 号）规定向成交供应商收取本项目包三代理服务费 2477.75 元。

支付方式：转账

银行账户信息：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牟县白沙支行

账户名称：河南巨星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账户号码：16012201040014276

联系方式：见本项目代理机构联系方式

6.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7.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二. 招标文件

8. 招标文件的构成

8.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本次招标的服务要求、采购程序和合同条件。

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项目要求

第四章 评标办法

第五章 合同（格式）

第六章 投标文件的格式

8.2 招标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采购单位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五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本项目如有变更的，不再另行通知，各潜在供应商注意随时关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变更（澄清）公告”栏目。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8.3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供应商须知、合同格式的所有事项和格式要求，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否则，将承担其投标被拒绝的风险。

8.4 未按规定签署的投标文件将导致不被接受。

三. 投标文件的编写

9. 报价语言

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报价来往的函电均使用简体中文。供应商提供的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的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10. 投标文件计量单位

除在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公制计量单位。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1.1 投标文件包括下列部分：

第一部分商务标部分

- 一、报价部分
- 二、报价明细表
- 三、技术规格偏离表
- 四、资格证明文件部分
- 五、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六、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人的）
- 七、投标承诺函
- 八、综合部分
- 九、供应商认为有必要的其他材料

第二部分技术标部分

技术部分

特别提醒：

投标文件上传时，根据电子招投标平台模块分类，技术标部分单独上传至技术标文件模块且上传的文件名称不得显示公司名称，投标正文模块不得包含技术标部分。

技术标（技术标文件模块）“暗标”制作要求：

- 1、版面要求：A4 纸张大小，纸张方向纵向。
- 2、颜色要求：所有文字、图表、符号等全部内容均应黑色，不允许有彩色内容。

3、字体要求：标题及正文部分所用文字均采用“宋体”小四号“常规”字；全部使用中文标点；所有字体均不得出现加粗、加色、倾斜、下划线等标记。

4、排版要求：不得设置目录；正文行间距为 1.5 倍行距；页边距上下左右均为 2.5 厘米；文字内容（含正文标题、正文及表格标题）统一设为左对齐，首行缩进 2 字符，不得有空格；段落前后不得设置空行；不得设置页眉、页脚和页码。

5、图表要求：表格应按照章节内容，严格按照给定格式附相应章节中；所有图、表、一律采用电脑绘制，不允许用彩色字体和彩色图文。

6、内容要求：不得明示的部分以“***”代替。任何情况下，技术暗标中不得出现任何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痕迹；除满足上述各项要求外，构成投标文件的“技术暗标”的正文中均不得出现投标人的名称和其它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以及其他特殊标记等。

7、“技术标”不签章，且不能出现任何投标单位、法人等签章。

8、“技术标”不能传入“投标文件正文”模块。

9、“技术标”中不能出现涉及投标供应商信息、投标产品信息、产品厂家信息及其他能够识别到投标供应商的任何信息（技术标中信息处理：单位名称必须隐去，一律采用本公司、我公司来表示；技术标中如有相关证明材料、企业制度等，必须遮盖投标单位的名称、标志及相关可识别信息）；

注：投标文件不按上述要求编制，导致供应商信息泄露无法进行盲评的，将作无效标处理。

11.2 投标文件应与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格式次序一一对应。

11.3 投标文件的真实性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且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12. 报价要求

12.1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等。

12.2 投标报价应包括供应商中标后为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工作需支付的一切费用。

12.3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应结合现行标准和采购预算价自主进行报价。

12.4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政府采购包段预算价或者最高限价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13. 报价货币

除非另有规定，供应商提供的所有供货项目用人民币报价。

14. 投标有效期

14.1 投标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投标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而予以拒绝；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14.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资料的有效期限，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15. 投标承诺函

15.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递交投标承诺函，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不提供或者提供不全的视为无效投标处理。

15.2 供应商应作出以下承诺：

- (1) 承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 (2) 承诺诚信库入库及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有效，如有虚假资料情况，将主动放弃中标权利，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法律责任及经济损失。如有违反，采购人有权随时单方面提出解除合同，且不需做任何经济补偿、赔偿；
- (3) 承诺如我方中标，保证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附件等资料内容履行相关义务，保证供货质量及服务符合贵单位的需求。

15.3 供应商有以下违法行为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按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视情况对其进行相应处罚：如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等，并纳入统一的信用信息平台。

- (1)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未经采购人书面许可撤回投标文件的；
- (2) 中标后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领取中标通知书或领取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
- (3) 在诚信库入库、参与投标过程中提供虚假材料、恶意串通、捏造事实或者以

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

(4) 违反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6. 投标文件的格式和文件签署

16.1 供应商应准备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jytf 格式，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16.2 电子投标文件中的图片等资料应清晰可辨，否则因无法辨认所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6.3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所有供应商单位盖章处均应盖单位电子公章，所有法定代表人签章处均应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16.4 电报、电传和传真形式的投标文件一律不接受。

四. 投标

17. 投标文件递交

17.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7.2 供应商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7.3 供应商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17.4 供应商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递交至指定位置。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

18.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8.1 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18.2 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供应商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撤回的，应在“电子交易平台”直接进行撤回操作；供应商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

18.3 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报价，否则将根据供应商须知第 15 条的规定，对其进行相应处罚。

五. 开标

19. 开标时间、地点和参会人员

19.1 采购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

19.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到济源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点击【不见面开标大厅】按钮进入，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工作。

19.3 开标过程应当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异议，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19.4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20. 开标会议程序

（1）宣布开标纪律；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名称；

（3）由供应商远程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标证通或电子营业执照对上传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投标人须在规定时间内 30 分钟内完成其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4）投标文件导入；

（5）在开标大厅公布开标记录表；

（6）询问参加开标会相关人员有无异议,如有异议，须按要求在规定时间内通过系统提出，由监督人代表现场核查并及时处理；否则视为认可开标过程及开标记录，不得事后提出任何异议；

（7）开标结束。

六. 评标

21. 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组成：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相关法律的规定，评审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 1 人和评审专家 4 人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参加评审的专

家从财政部门建立的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21.1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21.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

21.3 对投标文件的审查和确定

21.3.1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 44 条的规定，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21.3.2 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性进行审查。审查：投标文件格式、是否有计算错误，文件是否恰当地签署、盖章。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若供应商拒绝接受，其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21.3.3 评标委员会将确定每一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

21.3.4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21.3.5 评标委员会确定非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其投标按无效投标。

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其中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的，视为无效投标：（1）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2）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包段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3）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4）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1.4 投标文件的澄清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为实现物有所值的采购目标，保证本项目产品质量、能诚信履约，按照政府采购法及其相关规定，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西安地铁“问题电缆”事件调查处理情况及其教训的通报》国办发〔2017〕56号的要求，兼顾采购成本、使用成本、履约风险、后期维护成本的有机统一和项目生命周期总支付成本最低，如采购人认为供应商投标报价、产品质量性能可能不满足采购需求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该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等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予以证实；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5 投标文件的比较与评价

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1.6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四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采购人不保证投标总报价最低者为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将向采购人提交评标报告，并按得分高低按顺序向采购人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如需推荐多名中标候选人，也应按得分高低按顺序排列。

七. 授予合同

22. 定标方式

采购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最终成交供应商，评标委员会将向采购人提交评标报告，并按得分高低按顺序向采购人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采购人原则上按中标候选人排名顺序确定最后中标供应商。

23. 中标通知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确定中标供应商，并在相关政府采购网等媒体公示中标结果。确定中标供应商后，在发布中标结果公告的同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应在接到通知后领取中标通知书，逾期不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将视为放弃中标项目，按《政府采购货物与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第七十条和招标文件第 15.3 条的规定，对其进行相应处罚。**

24.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报价的权利

如出现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情况，采购人保留因此原因在授予合同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报价、以及宣布招标无效或拒绝所有报价的权力，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25. 签订合同

25.1 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按照招标文件第 15.3 条的规定，对其进行相应处罚；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供应商还应当予以赔偿。

2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如因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给中标供应商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25.3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的内容除外，并按照有关规定备案。

八. 废标条件和招标方式变更

26. 废标条件

26.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予以废标：

- （一）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投标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四）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6.2 采购方式变更

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将重新组织招标；或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或者政府有关部门批准，采取其他方式采购。

九. 纪律和监督

27.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28.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29.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30.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31. 质疑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供应商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在获取采购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的相关规定（如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还须提供其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下载招标文件成功的网页截图），方可提出质疑；否则，应承担对其不利的后果。

质疑接收：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在济源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系统内进行。

接收人：河南巨星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15203906968

联系邮箱：hnjuxingzixun@163.com

通讯地址：济源市汤帝路 885 号

质疑函的内容、格式：

应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和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质疑，否则针对再次提出质疑将不予接收。（采购程序环节分为：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招标过程、中标结果）

32. 投诉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33. 其他

本招标文件未尽事宜按现行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执行。如供应商在本次招标活动中有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对其进行处罚。

十.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34. 政策功能

34.1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为贯彻落实财库〔2020〕46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鼓励中小企业参与投（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依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34.2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34.3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符合本通知规定的条件、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的，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34.4 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三章 项目要求

一、项目信息

拟选定供应商为济源市各镇、街道在小麦生长期使用杀菌剂、杀虫剂、植物生长调节剂、微肥等合理混配喷雾，防病虫害、防早衰、防干热风，促进小麦稳产增产。

本次招标分为六个包：包一：采购防控药剂一批，包括轵城镇，种植面积 71085 亩，预算金额 350000.00 元；包二：采购防控药剂一批，包括邵原镇、王屋镇、下冶镇、大峪镇、坡头镇，种植面积 109860 亩，预算金额 350000.00 元；包三：采购防控药剂一批，包括梨林镇，种植面积 42400 亩，预算金额 265000.00 元。

二、包段采购内容及技术参数

包号	镇（街道）	单价（元/亩）	预算金额（元）
JGZJ-采购-2025048001003	梨林镇	7.5	265000.00

类别	品名	剂型	含量	规格	亩用量
杀菌剂	40%丙硫菌唑·戊唑醇	悬浮剂	丙硫菌唑 20%； 戊唑醇 20%	400（毫升或克/瓶）	40（毫升或克）
杀虫剂	15%噻虫·高氯氟	悬浮剂	噻虫嗪 10%； 高效氯氟氰菊酯 5%	500（毫升或克/瓶）	10（毫升或克）
植物生长调节剂	14-羟基芸苔素甾醇	水剂	14-羟基芸苔素甾醇≥ 0.01%	500（毫升或克/瓶）	10（毫升或克）
微肥	磷酸二氢钾	粉剂 （膨化 闪溶）	磷酸二氢钾≥99%； 五氧化二磷≥52%； 氧化钾≥34%	1000 克/袋	100 克

备注：防控药剂生产日期须为本年度，否则将取消中标资格。

三、报价要求

1. 本次采购预算为：采购项目预算：1630000.00 元，其中：包三预算金额 265000.00 元，单价：7.5 元/亩；高于采购预算价的为无效响应。该价款包括了货物及与之配套的全部价款。

2. 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和任何方式将项目转包给第三方，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双方的合作，并依照法律追究成交人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四、交货

1. 合同履行期限（供货期）：5 日历天
2.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行业标准及采购人要求
3. 安全：符合国家、行业标准及采购人要求
4.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五、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供应商具备供货条件且货物运送到采购人指定地点，按合同价的 30%作为预付款(供应商须提供预付款等额保函)；2、按照合同约定，供应商有义务督促相关种植户实施喷防作业，并经相关人员签字确认，抽验比例不低于 10%，待审核无误后支付合同价的 70%，确保发挥成效。

六、其他要求

本次采购各潜在供应商可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及自身情况参与其中一个包或多个包，但只能成交一个包；若供应商在多个包中排名第一，则按照包顺序推荐成交供应商。

第四章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一、初步评审（资格性、符合性审查）

1. 资格性检查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审查人
1	资格 评审 标准	供应商资格要求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采购人
		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须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供应商可以是生产厂家或经销商，供应商为生产厂家的需提供农药产品有效的三证（农药生产许可证或农药生产批准文件、农药登记证、农药标准）及农药经营许可证；供应商为经销商的需提供农药经营许可证和农药产品生产厂家有效的三证（农药生产许可证或农药生产批准文件、农药登记证、农药标准）；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3、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1. “信用中国网”，查询内容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2.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内容为：失信被执行人；3. “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内容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时间：自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	

2. 符合性检查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审查人
2	符合 评审 标准	投标承诺函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7 条款规定	评标委员会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9 条款规定	
		投标报价	报价不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及单价的	
		投标有效期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8 条款规定	
		合同履行期限（供货期）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5 条款规定	
		质量保证承诺函	按要求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质量保证承诺函	
		其他	不存在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	

注：以上各项有一项不符合要求，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详细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商务部分：30 分 技术部分：42 分（暗标评审） 综合部分：28 分
1	商务部分 (30 分)	投标报价 (30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评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为满分。 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评标报价）×30 注：1. 供应商投报货物全部出自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的，给予最后报价12%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 价格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二位。
2	技术部分 (42 分)	项目实施计划 (10 分)	针对该项目制定实施计划，包括但不限于供货计划、进货渠道、货源保障等。 1、实施计划具有针对性，提出的供货计划、进货渠道、货源保障等措施，全面、详细、合理、可行，完全满足本项目需求的得10分； 2、实施计划针对性一般，提出的供货计划、进货渠道、货源保障等措施，较全面、可实行，能基本满足本项目需求的得8分； 3、实施计划较为简单，提出的供货计划、进货渠道、货源保障等措施，片面，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的得5分；

			4、实施计划有缺项，提出的供货计划、进货渠道、货源保障等措施，不具有针对性，有很多方面需要完善甚至重新考虑的得3分； 5、没有或完全不满足不得分。
		供货保障措施及方案 (10分)	供货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按时供货交货的详细措施及具体方案等。 1、保障措施具有针对性，提出的按时供货交货的详细措施及具体方案等，全面、详细、合理、可行，完全满足本项目需求的得10分； 2、保障措施针对性一般，提出的按时供货交货的详细措施及具体方案等，较全面、可实行，能基本满足本项目需求的得8分； 3、保障措施较为简单，提出的按时供货交货的详细措施及具体方案等，片面，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的得5分； 4、保障措施有缺项，提出的按时供货交货的详细措施及具体方案告示，不具有针对性，有很多方面需要完善甚至重新考虑的得3分； 5、没有或完全不满足不得分。
		产品质量保证措施 (5分)	产品质量保证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产品说明及质量保证措施。 1、保证措施具有针对性，提出的产品说明及质量保证措施，全面、详细、合理、可行，完全满足本项目需求的得5分； 2、保证措施针对性一般，提出的产品说明及质量保证措施，较全面、可实行，能基本满足本项目需求的得4分；

			3、保证措施较为简单，提出的产品说明及质量保证措施，片面，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的得3分； 4、保证措施有缺项，提出的产品说明及质量保证措施，不具有针对性，有很多方面需要完善甚至重新考虑的得2分； 5、没有或完全不满足不得分。
		售后服务 (17 分)	提供详细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质保期内提供技术咨询和指导服务，质保期满后的服务响应，售后服务团队分工、职责划分等。 1、服务方案具有针对性，提出的质保期内提供技术咨询和指导服务，质保期满后的服务响应，售后服务团队分工、职责划分等措施，全面、详细、合理、可行，完全满足本项目需求的得17分； 2、服务方案针对性一般，提出的质保期内提供技术咨询和指导服务，质保期满后的服务响应，售后服务团队分工、职责划分等措施，较全面、可实行，能基本满足本项目需求的得13分； 3、服务方案较为简单，提出的质保期内提供技术咨询和指导服务，质保期满后的服务响应，售后服务团队分工、职责划分等措施，片面，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的得9分； 4、服务方案有缺项，提出的质保期内提供技术咨询和指导服务，质保期满后的服务响应，售后服务团队分工、职责划分等措施，不具有针对性，有很多方面需要完善甚至重新考虑的得5分； 5、没有或完全不满足不得分。

3	综合部分 (28分)	技术 参数 要求 (20分)	供应商所投产品全部满足或优于采购内容及技术参数的得20分,有一项不满足/负偏离的扣除2分,扣完为止。
		业绩 (8分)	投标人提供2022年1月1日以来类似的业绩合同,每提供一份业绩合同得2分,最多得8分。 注:投标文件中附合同扫描件并加盖公章,未提供不得分(日期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注: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评标办法》中要求的评审依据的材料必须真实有效,凡发现有提供虚假材料的供应商,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项目采用“双盲”评审方式,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商务标(投标正文模块)“明标”和技术标(技术标文件模块)“暗标”分开编制。具体要求如下:

投标文件上传时,根据电子招投标平台模块分类,技术标部分单独上传至技术标文件模块且上传的文件名称不得显示公司名称,投标正文模块不得包含技术标部分。

技术标(技术标文件模块)“暗标”制作要求:

- 1、版面要求: A4 纸张大小,纸张方向纵向。
- 2、颜色要求: 所有文字、图表、符号等全部内容均应黑色,不允许有彩色内容。
- 3、字体要求: 标题及正文部分所用文字均采用“宋体”小四号“常规”字;全部使用中文标点;所有字体均不得出现加粗、加色、倾斜、下划线等标记。
- 4、排版要求: 不得设置目录;正文行间距为 1.5 倍行距;页边距上下左右均为 2.5 厘米;文字内容(含正文标题、正文及表格标题)统一设为左对齐,首行缩进 2 字符,不得有空格;段落前后不得设置空行;不得设置页眉、页脚和页码。
- 5、图表要求: 表格应按照章节内容,严格按照给定格式附相应章节中;所有图、表、一律采用电脑绘制,不允许用彩色字体和彩色图文。

6、内容要求：不得明示的部分以“***”代替。任何情况下，技术暗标中不得出现任何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痕迹；除满足上述各项要求外，构成投标文件的“技术暗标”的正文中均不得出现投标人的名称和其它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以及其他特殊标记等。

7、“技术标”不签章，且不能出现任何投标单位、法人等签章。

8、“技术标”不能传入“投标文件正文”模块。

9、“技术标”中不能出现涉及投标供应商信息、投标产品信息、产品厂家信息及其他能够识别到投标供应商的任何信息（技术标中信息处理：单位名称必须隐去，一律采用本公司、我公司来表示；技术标中如有相关证明材料、企业制度等，必须遮盖投标单位的名称、标志及相关可识别信息）；

注：投标文件不按上述要求编制，导致供应商信息泄露无法进行盲评的，将作无效标处理。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最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2. 评审标准

2.1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标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符合性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项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未通过符合性评审的，不再进行详细评审。

3.1.2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并按照招标文件第 15.3 条的规定，对其进行相应处罚。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如果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位置差错，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3）当各细目的合价累计不等于总价时，应以各细目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价。

3.1.3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供应商得分=报价得分+技术得分+综合得分。

3.2.4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五章 合同（格式）

本合同 ☐ 是 / ☐ 否 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济源采购-2025-33-

甲方（采购人）：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植物保护检疫站

乙方（中标人）：

乙方于 2025 年__月__日参加了“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植物保护检疫站 2025 年小麦“一喷三防”物资采购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乙方为_____（包名称及包号）成交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

第一条 货物条款

乙方向甲方提供以下货物

类别	品名	剂型	含量	规格	亩用量	品牌、生产厂家	生产日期

第二条 合同金額

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元/亩，包括 （镇/街道）。

此价格为固定单价，不因国家政策变化而变化，该价款包括了货物及与之配套的全部价款，除此之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第三条 交货

1. 交货日期：5 日历天
2.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第四条 包装、装运及运输

1. 乙方负责包装、装运和运输，由于不适当的包装、装运和运输造成货物有任何损坏均由乙方负责。

2. 包装费、运费及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金额内。

第五条 货款支付

3. 付款方式：1、合同签订后，供应商具备供货条件且货物运送到采购人指定地点，按合同价的 30%作为预付款(供应商须提供预付款等额保函)；2、按照合同约定，供应商有义务督促相关种植户实施喷防作业，并经相关人员签字确认，抽验比例不低于 10%，待审核无误后支付合同价的 70%，确保发挥成效。

第六条 履约保证金

无

第七条 售后服务及承诺

1. 乙方有完善的服务体系，有能力提供持续的售后服务。
2. 乙方负责督促相关种植户实施喷防作业，并经相关人员签字确认。
3. 供货及服务范围：乙方负责货物的供应、运输、售后服务等。

第八条 验收

货物运抵现场后，采购人将对货物质量、规格及品牌等进行检验。如发现货物与投标产品不符或送检结果不合格，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立即更换或者提出索赔要求。

第九条 知识产权

乙方保证，相关种植户在使用该货物或者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如发生此类纠纷，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负责全额赔偿。

第十条 甲方责任

1. 及时办理付款手续。
2. 负责协助乙方办理有关事宜。
3. 对合同条款及所知悉的乙方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第十一条 乙方责任

1. 保证所供货物均为投标文件承诺的货物，符合相关质量检测标准，具有该农药产品有效的三证，保证其为全新的未使用的且符合相关质量要求。

2. 保证货物的售后服务，严格依据投标文件及相关承诺，对货物进行售后等服务。
3. 保证其所供货物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行为，否则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任意一方无故终止合同的，违约方应当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20% 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
2.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时，每逾 1 日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0.5% 的违约金。逾期交货超过 5 日的，甲方有权决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如甲方决定终止履行合同的，乙方应按照第 1 款的规定赔偿甲方违约金。
3. 乙方所供货物品牌、规格型号、质量等不符合合同约定标准，甲方有权拒收，以及甲方收货后，发现产品出现质量问题不能使用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同时，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如果违约金不足以支付甲方所受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其赔偿。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情况和理由；在取得监管部门同意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终止履行合同的，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四条 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在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除招标文件规定且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者全部转让、分包履行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2. 合同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以最后一方签字日期为合同生效日期。
3. 本合同一式__份，甲方__份，乙方__份。

甲 方：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代表）签字：

电 话：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乙 方：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代表）签字：

电 话：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植物保护检疫站 2025 年小麦“一喷三防”物资采购项目
(包三)

投 标 文 件

供应商：_____（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第一部分商务标部分

- 一、报价部分
- 二、报价明细表
- 三、技术规格偏离表
- 四、资格证明文件部分
- 五、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六、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人的）
- 七、投标承诺函
- 八、综合部分
- 九、供应商认为有必要的其他材料

第二部分技术标部分

技术部分

一、报价部分

（一）报价函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植物保护检疫站：

经研究，我决定参加项目编号为：济源采购-2025-33的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植物保护检疫站 2025 年小麦“一喷三防”物资采购项目（包三）采购活动并提交投标文件。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我单位经研究招标文件后，愿以人民币____元/亩的投标单价，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本次采购范围内的全部货物。

2、投标文件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60日历天，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并按我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按期、按质、按量提供货物。

4、我方愿按招标文件“供应商须知”第 5 条款规定向招标代理机构足额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5、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6、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遵守贵单位有关采购的各项规定。

7、我方若未成为中标供应商，贵单位有权不做任何解释。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供应商名称（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二）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植物保护检疫站 2025 年小麦“一喷三防”物资采购项目（包三）

项目编号：济源采购-2025-33

单位：人民币（元）

供应商名称	
投标单价	_____元/亩
采购内容	
投标有效期	
合同履行期限（供货期）	
价格扣除	符合或视为小微企业价格折扣：是 ☐ 否 ☐ 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折扣：是 ☐ 否 ☐
备注	

注：1 小微企业是指视为或符合财库财库〔2020〕46 号文件规定条件的企业。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指符合财库〔2017〕141 号文件规定条件的企业。

3. 供应商认为其所投产品符合价格折扣条件的，必须在相应栏内注明，否则评标时不予承认。

供应商名称（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报价明细表

包号	镇（街道）	投标单价（元/亩）

所投产品明细

类别	品名	剂型	含量	规格	亩用量	品牌、生产厂家	生产日期

注：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自行调整表格。

供应商（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三、技术规格偏差表

格式自拟。

说明：建议供应商在制作技术规格偏差表中注明相关证明资料的查找索引页码，方便评标委员会查询。

供应商（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四、资格证明文件部分

（一）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_____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联系地址和电话：_____

为维护公平竞争、规范有序的市场秩序，营造诚实守信的信用环境，共同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树立企业诚信守法形象，本企业对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植物保护检疫站 2025 年小麦“一喷三防”物资采购项目（包三）（项目名称）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人承诺书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 （八）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自愿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处罚。

供应商（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1. 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采购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二）其他

附件 1:

供应商为生产厂家的需提供农药产品有效的三证（农药生产许可证或农药生产批准文件、农药登记证、农药标准）及农药经营许可证；供应商为经销商的需提供农药经营许可证和农药产品生产厂家的三证（农药生产许可证或农药生产批准文件、农药登记证、农药标准）。

附件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
项目采购活动证明材料

致： （采购人）：

我公司郑重声明：我公司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情形。如出现虚假声明，我公司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供应商（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五、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单位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法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粘贴处）	（粘贴处）
-------	-------

特此证明。

供应商（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六、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人的）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 _____（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单位名称）的 _____（姓名、职务）为我单位授权代理人，以本单位的名义参加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植物保护检疫站 2025 年小麦“一喷三防”物资采购项目（包三）（项目编号：济源采购-2025-33）的采购活动。授权代理人在采购活动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授权代理人无转委托权。本授权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生效，特此声明。

法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粘贴处)	授权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粘贴处)
(粘贴处)	(粘贴处)

供应商名称（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七、投标承诺函

致：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植物保护检疫站

根据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相关规定，我方_____（单位名称）在参加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植物保护检疫站 2025 年小麦“一喷三防”物资采购项目（包三）项目编号济源采购-2025-33的采购活动中，以承诺函的方式向贵方提供如下承诺：

（1）承诺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2）承诺在诚信库入库及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有效，如有虚假资料情况，将主动放弃中标权利，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法律责任及经济损失。如有违反，采购人有权随时单方面提出解除合同，且不需做任何经济补偿、赔偿；

（3）承诺如我方中标，保证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附件等资料内容履行相关义务，保证服务质量符合贵单位的需求，否则，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我方有以下违法行为的，采购人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且我方自愿接受采购人按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给予的相应处罚：如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等，并纳入统一的信用信息平台。

（1）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未经采购人书面许可撤回投标文件的；

（2）中标后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领取中标通知书或领取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

（3）在诚信库入库、参与投标过程中提供虚假材料、恶意串通、捏造事实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

（4）违反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供应商名称（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八、综合部分

九、供应商认为有必要的其他材料

请各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结合自身实际情况，补充其他认为有必要提供的材料。

（如发现提供虚假材料的，按无效投标处理，并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附件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植物保护检疫站（单位名称）的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植物保护检疫站2025年小麦“一喷三防”物资采购项目（包三）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签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四条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上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工业（制造业）。

3、采购标的涉及多个制造商的，应分别逐个标的填写制造商信息，投标人应从各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4、供应商须对《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如果存在虚假，将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处以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非常严厉的处罚。

5、制造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6、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十一条的规定，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一），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7、不填写或不提交本函的，视为不适用相关政策。

8、供应商填写前请认真阅读《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的相关规定。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本项目所属行业对应的中小微型企业标准如下：

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附件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是请填写以下内容）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

- 1、供应商须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2、不填写或不提交本函的，视为不适用相关政策。

附件三：

不存在联合体投标声明书

致： （采购人）：

我公司郑重声明：我公司以非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如我公司为中标供应商，由我公司独立完成本项目。如出现虚假声明，我公司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供应商名称（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四：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附件五：

政府采购供应商质量保证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为维护规范、有序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按照招标采购文件及投标文件的相关要求及响应提供货物或服务，并根据质量保证的响应期限内提供如下承诺：

1、若在质量保证的响应期限内由于采购人的原因造成的货物质量问题，采购人只承担更换货物的直接材料费用；

2、若在质量保证的响应期限内非采购人的原因造成的货物或服务出现质量问题，我单位（本人）承担货物更换的全部费用，直至采购人满意为止；

3、货物经三次更换，仍不能满足采购人需求的，采购人有权解除采购合同，除已付款项全额返还外，另外按已付款的 30%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

本承诺函系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与采购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优先适用本承诺函。

供应商（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响应处理。

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

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特别提醒：以下部分为技术部分，须单独上传。

技术标（技术标文件模块）“暗标”制作要求：

- 1、版面要求：A4 纸张大小，纸张方向纵向。
- 2、颜色要求：所有文字、图表、符号等全部内容均应黑色，不允许有彩色内容。
- 3、字体要求：标题及正文部分所用文字均采用“宋体”小四号“常规”字；全部使用中文标点；所有字体均不得出现加粗、加色、倾斜、下划线等标记。
- 4、排版要求：不得设置目录；正文行间距为 1.5 倍行距；页边距上下左右均为 2.5 厘米；文字内容（含正文标题、正文及表格标题）统一设为左对齐，首行缩进 2 字符，不得有空格；段落前后不得设置空行；不得设置页眉、页脚和页码。
- 5、图表要求：表格应按照章节内容，严格按照给定格式附相应章节中；所有图、表、一律采用电脑绘制，不允许用彩色字体和彩色图文。
- 6、内容要求：不得明示的部分以“***”代替。任何情况下，技术暗标中不得出现任何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痕迹；除满足上述各项要求外，构成投标文件的“技术暗标”的正文中均不得出现投标人的名称和其它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以及其他特殊标记等。
- 7、“技术标”不签章，且不能出现任何投标单位、法人等签章。
- 8、“技术标”不能传入“投标文件正文”模块。
- 9、“技术标”中不能出现涉及投标供应商信息、投标产品信息、产品厂家信息及其他能够识别到投标供应商的任何信息（技术标中信息处理：单位名称必须隐去，一律采用本公司、我公司来表示；技术标中如有相关证明材料、企业制度等，必须遮盖投标单位的名称、标志及相关可识别信息）；

注：投标文件不按上述要求编制，导致供应商信息泄露无法进行盲评的，将作无效标处理。